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8号）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7.20元，共计募集资金1,7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7,517,592.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632,482,407.08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1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624628	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263,180,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	8110801012801165039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468,4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381872904479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280,902,400.00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	3301040160007437778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00.00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	3301040160007437893	补充营运资金	508,067,600.00
合计				1,640,550,000.00

注：1、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部分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1040160007437893）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注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3、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1872904479）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完成注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吉华集团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账号：71030122000624628）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账号：8110801012801165039）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安信证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